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695號

03 聲 請 人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亞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
06 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0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
07 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3 法官 方 彬 彬

14 法官 王 怡 雯

15 法官 藍 雅 清

16 法官 林 麗 玲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